

0003 菩提道次第略論 20140407-a

主講法師：上良下因法師

2014 淨律學佛院

《菩提道次第略論》

監院法師慈悲，諸位法師慈悲，諸位同學，阿彌陀佛！

首先請大家發起菩提心，為了利益如虛空般的有情而來發心，並且如法地來聽聞佛法。

我們各位請先將附表三拿出來，我們現在談附表三的部分。我們今天還是接著談這個“法的殊勝”的部分，道次第這個教法它的殊勝。宗大師呢，總的來說從四點來說明，乙一呢，就是通達一切聖教無違的殊勝。就是說當我們學完這個道次第之後，我們就能夠真正地通達一切聖教，都是沒有違背的。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啊，佛法大小乘啊，都是不會有相違背的，這個大原則大家都知道；但是我們學這個道次第，尤其學這個《廣論》有個好處就是什麼呢？他會透過邏輯的分析來證明，來證成這件事情，跟我們過去一個概念，因為《法華經》說“窮子”的譬喻，還有“化城”的譬喻等等的，一個概念，知道佛法不相違。我們過去可能偏向概念多一點，現在透過這個論的好處呢，就是幫我們透過論證，論證就是說透過理論的分析讓我們知道，這個道理是絕對不會錯的。所以第一個，通達一切聖教無違。我們大家都知道，但是我們看《廣論》是怎麼論證這件事情的。

首先第一個要先介紹什麼是“聖教”。這個很重要，這個是個基本。聖教就是佛陀的言說。有時候我發現比如兩個不同的思想的人在討論一件事情，或者在辯論一件事情的時候，我發現往往會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。什麼問題呢？

就是說，他們在討論一個問題的之前，對於基本名詞的這個定義彼此不太一樣。彼此定義不同的時候，有時候討論，結果討論來、討論去，會發現到說事實上，兩個所指的根本不是同一個事情。那這個是第一個，先介紹什麼是“聖教”。

第二個呢，是通達一切聖教無違的方式。為什麼說聖教是沒有相違背呢？那這是個總的來說。就是說有的屬於道的主體，有的是屬於道的這個支分。道的主體，比如說就三士道來說，上士道是道的主體，那麼中下士道是道的支分；所謂“支分”就是這種權法，暫時使用的，那麼就稱之為權法，也可稱為“支分”。或者像天臺所講的圓教是主體，藏通別三教是支分。因為有這種“主”跟“伴”的差別，所以聖教是沒有違背。那麼這是一個總說。

那接著呢，第三段：

若不如此承許，便以教理顯其相違。

這後面這兩段啊，開始用理論來邏輯啊，來分析這個事情。第一個呢，這個第三段，它是從教跟理，“教”是能詮的經典，能詮的教法；“理”是這個教下所詮的、所證的這個理。

所以第三段當中他分別從教，還有從理這兩段來證明，如果說不如此承許，承許什麼呢？就是說你要是不承認一切聖教是不相違背的話，那麼從大乘的教跟理來看，那麼這個事情是絕對有錯誤的。就是說你今天修行的是大乘的教跟理，但是你卻不承認一切聖教無違，心中還有所撿擇的時候，那麼你所認識的教跟理本身就是有錯誤的，等於就是說跟你所認識的自宗、自派的法是相違背的。

那我們所以看這個經文當中，怎麼樣用教跟理，來顯示他違背的這個道理的。

各位請翻到講義第十一面，我們看到第三段，若不如此承許，便以教，還有理顯其相違。

諸菩薩眾所欲求事，乃是成辦世間義利，又此須設三種種姓之所化機，故須修學彼等之道，

這個是第一個呢，用理來證明，用所證的這個理啊，來證明，就是說菩薩道就是必須要有主有伴。如果說你只想修這個大乘的主，不修支分的話，那你跟你所謂的“菩薩道”是相違背的。

為什麼呢？我們看底下的文它說啊，這個菩薩眾，他所要求的是什麼呢？“成辦世間的義利”。我們定義什麼是菩薩？所謂菩薩就是他想要圓滿地成就一切眾生的解脫，所以稱之為菩薩。這個基本定義是大家共許的。如果說你這個基本定義不承認，這個“我行菩薩道”，比如說“我學《楞嚴經》，我學《法華經》，我就只是為了自己的安樂，那眾生啊，得不度、不得度不管”，那這個就不叫做菩薩道。菩薩道的根本定義就是你想要成佛；而你為什麼想要成佛？為了要利益如虛空般的如母有情，就是成辦世間的有情的義利。這是個基本定義。

基本定義共許之後，我們從理上來看。所以呢，因此必須設三種種姓的所化機，就是說，你必須要有這個能力能夠攝受三種根機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三種根機的眾生，那麼你才可以滿你的願。所以“故須修學彼等之道”，這意思就是說你的果是希望能夠圓滿度化一切的眾生。所以我們往前推，你的因，那麼就必須要能夠具足廣泛的善巧方便，你才能度廣泛的眾生嘛。那麼具足廣泛的善巧方便，那麼這個時候你首先往前推，你必須要通達你所施攝的善巧方便。

比如說你對聲聞的人跟他講《阿含經》，藏教的法門，那這個是種善巧；但

是你要用阿含藏教的思想來攝受他的時候，你本身對阿含的這個法你要通達。

因為要通達，所以你必須還要往前推，有個因，就是你必須要自己先學習。

所以為什麼就是說，為什麼必須這個修學大乘的人，必須主跟支分都要學習？就是因為從果到因來推——你果上想要成就圓滿利益眾生的果，你因中就必須要栽培相應的這個因，那麼這樣才能夠達到你所需你要達到菩薩道的這個果，才可以稱之為“行菩薩道”這個基本定義。

所以這個是從他所證得這個理上來推。所以你要是不承許說修學菩薩道的人必須主跟伴同時學習的話，就跟你所修的菩薩道的宗旨相違背的。

這個就是從邏輯上來推理的方式，接著呢底下就是從教，能詮的教法來推。

因知三乘道者，即是成辦菩薩所欲求事之妙方便，此為至尊慈氏所說。

所以我們就知道這個三乘的道，就是能詮的教法——這個三乘的道法的教法，這個就是“成辦菩薩所欲求”，這個利他的種種種殊勝的微妙的方便。所以這個就是從教上來證明。

那以上所說的話呢，是從慈氏菩薩的《現觀莊嚴論》當中所引出來的這種思想。所以《廣論》在這個段落後面做個總結，他說啊，“故有說雲是大乘人故，不應學習略聖法藏者，是相違因”。《廣論》它最後總結，就是說，如果說，你說你是個修大乘的人，但是呢，你卻說“我學大乘，所以我不需要學小乘這種劣”（卑劣的劣）“不需要學小乘的劣乘”的話，那麼你這樣的話，你這樣的修行是種“相違因”。“相違因”就是說跟你所要到達的大乘的果是相違背的因。為什麼呢？前面講的大乘的果是為了圓滿利益一切眾生，而你的因中卻不能夠圓滿地通達一切的法，那這個是相違背的一個因。好，那這個是就著利他的一個論證來說。

看第四段：

一切聖教不相違的原因。

那麼這個還是一樣，透過分析，邏輯分析啦，那這個地方偏向於就自利來說，你今天想要成就個圓滿的果，你的因也必須是圓滿的。

我們看到這個文：

大乘道中，有共與不共二道，初者即是小乘藏中所說諸道，唯除希求獨自寂滅樂之不共意樂及制戒等。

看到這裡。這個第四段當中分為兩個小段，第一個小段是從“共道”跟“不共道”來談，我剛剛念這段就是“共”。直接說談論共道跟不共道。就是說大乘道當中啊，有所謂的這個“共”，共三乘的“共道”，還有不共三乘的“菩提道”，這兩種。

那所謂“初者”就是共的話，就是“小乘藏中所說諸道”，小乘的這個阿含訥，或者小乘的律藏啊，經律論三藏所說的“諸道”。

除了什麼呢？“唯除希求獨自寂滅樂”，這種不共的義樂。就是說，在大小乘當中，他們就法門來說是共同的，但是有一點是不一樣的，是什麼呢？就是意樂，就是他的動機。比如說同樣學《阿含經》，小乘的人學《阿含經》是為了求出離三界的個人解脫，僅此而已，就是這個地方所說的“希求獨自寂滅樂”，希望得到自己獨自寂滅的安樂。那這點是跟大乘是不共的，大乘跟二乘是不共的，這點意樂不共。

還有呢，第二個“及制戒等”，就是說在聲聞的戒法當中，比如說沙彌戒、比丘戒，有些跟大乘是共，有些是不共的；有些在菩薩戒他是開許的，比如說聲聞戒來說殺盜淫妄是絕對不但能開許，但是大乘這個大菩薩的境界，就是他

是可以開許的，至少這個加行道以上啊，甚至見道的菩薩，證得見道的菩薩，他是可以開許的。那這一點也是不共的，小乘的阿羅漢也是不能，即使證得了阿羅漢也不能夠違背這個殺盜淫妄的這個戒法。

好，那這個是說明共於不共，這個就自利來說，這個共的部分等於就是說我們要儘量要成就大乘的一個基礎，稱之為共；那不共就是大乘他特別的菩薩道，這是第一個。

第二段呢，就斷、證來看：

又正等覺，非斷少過、圓少分德，而是斷除一切種過、圓滿一切種德；成辦此之大乘，亦能滅除一切過失、令他生起一切功德，故大乘道遍攝一切餘乘所有斷、證德類。

我們說我們今天修行大乘是為了成佛，就是“正等覺”，這個“正”就是無邪的意思，“等”就是沒有偏。所謂“正”，正而無邪就是說他這個知見絕對是跟出世道相應的，這稱為“正”。

但是同樣跟出世道相應的時候，二乘人是“偏”，因為他入於偏真涅槃，他見到的是空性，沒有見到中道，所以稱之為“偏”。

而“等”的話呢，就是說他不但是出世解脫之道，同時是周遍的。就是說是“正”，他不見得是“等”；但是這個佛陀是“正”，又是“等”，所以稱“正等覺”。佛陀呢，不是只，僅僅只斷少分的過失，還有圓滿少分的功德，而是斷除一切總的過失——包括什麼：我們叫見思、塵沙、無明，三種過失。而圓滿一切功德——法身、般若、解脫三種，三德的秘藏圓滿，一切具足。

所以你果上成就這樣的果，我們往前推這個因，也是一樣的，對不對？就自利來說，因也是一樣，所以“成辦此之大乘”，也是必須要能夠滅除一切

的過失，然後令他能夠生起一切的功德。所以大乘道遍攝一切餘乘所有的斷、證的德類。就是說，你因也必須圓滿的，這個所有的斷、證你都能夠成就，才能夠成就佛果上的圓滿的斷、證。這是必然的，這樣因果才能相隨順嘛。

是故，能成佛之大乘道支，含攝一切經典，因能仁言，無有不能除一過失，或令他生一功德故；

這是說明，所以說能夠成佛的大乘道，這個大乘道這一支，大乘道，它必須含攝一切大小乘的經典。必須含攝大小乘的經典，底下總結成兩點的理由。第一點的理由，因為“能仁言”，能仁就是佛陀啊，佛陀所宣說的佛法，絕對是“無有不能除一過失，或令他生一功德故”，絕對是這樣。好，這個是第一點理由。

第二點理由呢：

又彼一切，大乘亦無不成辦故。

“彼一切”就是說指一切斷的這個過失，成就一切的這個功德，那麼大乘修行的人也都是一樣，沒有不成辦的這個緣故。

所以因為這兩點的理由，第一個，就佛的開示來說，佛的開示畢定是圓滿的；第二個就修行人來說，修行人必須要成辦一切的功德。所以因此之故，這個大乘就必須要含攝一切的大小乘佛法，共於不共的，才能夠稱之為“大乘”。

那麼這個第四段，一切聖教不相違的原因，主要約著這個自利來說。

好那接著來看到第**五**段的**釋疑**，解釋疑惑。

若生此念：“于波羅密多乘雖如前述，然于趣如金剛乘者則非如此。”

這是很多人的疑惑。什麼疑惑呢？“于波羅密多乘”，這個“波羅密多乘”指的就是顯教的大乘。于修顯教大乘，確實必須共與不共兩個同時修——為了

自利跟利他。為了利他圓滿，所以必須共跟不共都修；那為了自利圓滿，也是一樣啊，必須同時修。

但是呢，“于趣入金剛乘者”，就是說啊，修金剛乘的是最快速的方法，所以不需要再修這些方便的法門，“我直接趣入金剛乘，那麼也就可以了”——“則非如此”。所以他認為修金剛乘的人“我只要把秘法修好就好了，其他的那個下乘我就不需要學”，那這個是個疑惑，而且是種錯誤的見解。

那底下破這個錯誤的見解：

波羅密多乘中，修學施等無量差別、分類之理，雖與密乘不同，然諸行所依之發心、修學六度行之粗分道體相同，此即共同之處。

就是說啊，“波羅密多乘”，顯教的大乘當中啊，修學佈施“等”，——這個“等”就包括六波羅蜜啊，佈施等六波羅蜜——那麼他會安立無量的差別。比如說這個佈施有三種，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；持戒有三種，等等的。

這個六波羅密，比如說我們講粗分來說，各個三種；然後細分來說，可能各有無量相。在顯教對於這種六度，有他的無量的差別；然後分類的這個理，也是有無量的差別。那麼雖然跟這個密乘啊，不同，所謂“不同”就是說，顯教的話，就算他修六波羅密、修佈施的話，那三種施同時修；而修密乘的話，他並不需要這麼樣子的這樣詳細的三種的施同時修，這個叫做“不同”。

就是說，就六波羅密的修行來說，顯教可以修得比較廣，那麼密教呢，修得比較略，廣略的一個差別，那這個叫做不同。這只是相上廣略的不同而已。

但是呢，“諸行所依之發心”，還有“修學六度行之粗分道體相同”。好，發心必須是一樣。你說我修金剛乘，我修金剛乘我必須要發菩提心，那同時菩提心的基礎是建立在出離心，這點是一樣的。那如果說像現在很多人啊，就一

路修密、持咒，他對於出離心也好、菩提心也好，根本沒有概念，那這樣的話，其實構不上所謂的金剛乘，純粹屬於結緣。

像我看修那個這個密法的這個儀軌啊，不要說很高的密法，就最基礎的，修密法的之前的四加行——修四加行，首先大禮拜、百字明、修曼達、上師相應法，這四加行，在修之前呢，儀軌之前都會告訴我們說，先入觀。觀察什麼呢？出離心、菩提心、空正見。觀修之後，然後再來修四加行。那修密法的基礎前行四加行尚且如此，後面吶，當然更是這樣子的。所以我才知道，原來為什麼修密法必須要有十多年的顯教的基礎。真正要跟密法相應的話，確實是這樣子的。

所以，就是說，所依的發心吶，菩提心或者出離心，必須一樣。那你這個出離心、菩提心怎麼建立的？你也要有顯教的基礎啊。然後呢，還有修學六度的“粗分道體”，就我剛剛講的，他修得比較略，修六波羅密修得比較略，但是不是不修。不是說“我今天修密、持咒就好了，我都不要行佈施啊，等六度，都不要持戒了”……不是的，還是一樣要持。你看像阿底峽尊者，他是修密的，但是呢，也受這個金剛乘的這個戒法，但是他聲聞戒跟菩薩戒他同時也受，不是不受啊。

那麼這是共同之處。

所以底下接著引證，引這個密藏，這個密續的這個經典。

《勝金剛頂》雲：“縱為活命故，亦不舍覺心”。又雲：“永不應棄舍，六度彼岸行。”餘密教典亦多此說；

這個《勝金剛頂》就是屬於密部的，密續的經典。他說啊，縱然為了活命的緣故，也不應該棄舍菩提心。這個“覺”就是菩提啊，說菩提心也不該棄舍。

就是說修密的人啊，要有這樣的條件。我們這個是就著願菩提心來說。

下一句話呢，從行菩提心來說，就是什麼呢？修密的人也是一樣，永遠不應當棄舍六度的波羅密，這個波羅密就是到彼岸的意思，就叫“六度彼岸行”，這是從行菩提心來說的。

那麼其餘的，密乘教典啊，也大多有這個說法。就像那個《空行母相續本經》裡面他說啊，“無上菩提心，此教我應持”，這種修密的人也應當受持大乘無上菩提心。好，那這個是引密續的經典。

所以你說其實我們念佛的人也是一樣，。念佛，你要懂得這個道理的話，念佛就是種無上密，這個阿彌陀佛的名號啊，就是咒語嘛，跟修密，其實你要懂的話，道理是一樣。所以念佛的人其實也是一樣，真正的跟阿彌陀佛的名號相應的話，也是一樣，也不應當棄舍菩提心，也不應當棄舍六波羅密行。這個都是有密續的經典作為印證，那大乘經典更不用說了。

下一段：

眾多可信之無上瑜伽壇城儀軌中，亦說須受共與不共二種律儀，前者即是菩薩律儀。

“眾多可信”，“可信”就是說這個儀軌啊，他是非常具量的，具量的這種儀軌。而且是什麼儀軌呢——是“無上瑜伽”的。就是說在密法當中，可以說是最殊勝的、最高的法門。

在無上瑜伽的這種壇城儀軌當中啊，也說了，你要攝這種無上密的法門的話，也要受這種大乘的共與不共兩種律儀。所謂“共”，就是指的菩薩戒，菩薩律儀。那麼我們之前就講嘛，所謂“受菩薩律儀”，這個“律儀”是行菩提心，它的體，是大乘的願菩提心。就是說你要修密的人，你要同時要有大乘的

願菩提心跟行菩提心的基礎，那麼才可以，那這個也是一個證明。

底下總結：

敦巴仁波切亦雲：“能知以四方道而持一切聖教者，為我師長。”此語乃是極大可觀察處。

那敦巴仁波切就是仲敦巴，我們上次說他是觀音菩薩的示現。他也說啊，能以四方道，來受持一切的聖教。

那這個地方所說的“四方道”啊，這個古德解釋好幾個不同的解釋，第一個解釋就是說，比較簡單的：下士道，中士道，上士道，還有密法這四種，是這個稱為四方道。

那這個第二個呢？就是說，像一個四方體，一個正正方方的四方體，你看它不管怎麼怎麼轉，都是這個四方體，不會改變。那這個譬喻什麼呢？他所受持的這個法是圓融而沒有障礙的，法跟法之間的互通啊，沒有障礙。就像前面講的“知道一切佛法互不相違”就稱之為“四方道”。

所以能夠以“四方道而持”，來受持“一切聖教”的話，為我師長——阿底峽尊者。

那麼敦巴仁波切這句話呢，“是極大可觀察處”。“極大可觀察處”就是說我們應當去多多地去思維觀察這個道理。也就是說觀察什麼呢？你看阿底峽尊者，他怎麼樣攝持一切聖教？他透過四方道。四方道就是說——不管說從四種道來說也好、從四方體來說也好——就是說，阿底峽尊者他攝持一切大小顯密的這個法，而且彼此互相融合，沒有障礙。那這個就是什麼呢？阿底峽尊者，他是個顯密圓通的這個尊者，一個聖人。他都如此，我們當然也是要這麼做。

所以乙一的話，就是通達一切聖教無為的殊勝，從這個自利跟利他來觀察，

我們今天想要成就大乘的話，就必須要學習共道跟大乘的不共道，所以，那這個共道跟不共道從自利跟利他的角度來觀察，確實是不相違背的。

再看

乙二、一切經典現為教授之殊勝。

就是一切經典啊，它當下就能夠成為教授的殊勝。

那這句話什麼意思呢？就是說，有的人他會認為，“有的經典是純理論分析，只是在分析個道理，那麼要修行的話，要按照另外的修行的儀軌。經典本身不能修的，它只是講講道理而已啊”。那這事實上這是個錯解。事實上，經典本身就是修行的，只是說你有沒有遇到好的善巧的善知識的引導而已。

就像我們過去剛學佛的時候，我們聽《唯識學》啊，我們都不知道《唯識學》是拿來修的，真的就是覺得《唯識學》就是個理論分析。分析八識的體用，分析宇宙緣起的道理……後來我們聽妙境長老的開示，才知道原來《唯識學》，他是透過這個名言的觀察，觀察唯識無義，所以呢，然後來契入他這個圓成實，才知道原來《唯識學》也是可以修行的。但是，因為沒有人來能引導的時候，會覺得這個《唯識學》只是個教，而行的時候，可能有的人就去念佛啊，或者是拜懺啊，或什麼的，變得教是教、行是行，兩個不相干，那這樣就不對了。

所以我們看第一段：

一、理解方式正確與否的差別。

若作此解：“諸大經論是講說法，彼無修持所需要義，另有口訣開示修持所需心要。”次於正法個別執為講、修二法，應知此將阻礙于諸無垢經續、釋論起大恭敬；

看到這裡。“若作此解”，作這樣的見解。什麼呢？“諸大經論”，不管

是佛所說的這個大經典《法華經》《涅槃經》等等的，論，菩薩所造的論，《中觀論》《瑜伽師地論》等等的這個論，那麼諸大經論啊，只是講這個“講說法”。

“講說法”就是他只是理論的分析啊，分析宇宙的人生道理而已，那這個當中並沒有修持所需要的義理。像有的人會覺得經典講的道理好像……比如說像《楞嚴經》講的，聽得好像懂了，然後呢，但是事實上要修行的話，直接從《楞嚴經》來修啊，或者他不知道怎麼修，或者認為《楞嚴經》就不能夠直接修。

而怎麼樣呢，“另有口訣，開示修持所需心要，”就像有的禪宗的人，他認為這個禪宗祖師的開示啊，那個公案，或者禪宗祖師的開示，是種修行的口訣，他認為這個最殊勝了。他認為這個經典其實還是什麼“枝葉”啊，“葛藤”啊；或者就純理論而已，不是修行的。他會把修行的口訣看成第一個。很多修密的也有這個情況，他認為他們傳承的那個修密的口訣啊，是最殊勝的，他對經典啊，就很輕慢、很忽略。

那就是說他把這個經典跟修行口訣變成兩個不同的，修行的時候直接學修行口訣，那麼經典只是純理論分析。所以“次於正法各別執為講、修二法”，“講”就是這個經典是來講解用的，比如說《楞嚴經》是來講解用的，那麼實修呢，實修的話，《楞嚴經》沒有辦法，要從這個道次第來修，或者從這個禪宗這個祖師的開示來修。那這個叫做“執為講修二法”。

“應當知道此將阻礙”對於一切的無垢的經續——這“續”的話指的是密續，這個密宗的經典；“經”是屬於顯教的經典——阻礙對於一切清淨無垢的經續，或者“釋論”——“釋論”就是說這個論，菩薩所造的論。因為這個菩薩所造的論的目的就是為了要解釋經典。因為經典可能有的人看了之後，還不知道要怎麼修，所以菩薩造論來解釋經典，就稱為“釋論”，就像《往生論》

來解釋《無量壽經》的修行一樣，稱為“釋論”。那麼會阻礙什麼呢，對於“經論起大恭敬心”，因為你認為他是純理論嘛。

好，下一段：

說彼等中不顯內義，唯是探究廣大外解，妄執是可輕毀之處，此乃集聚謗法業障。

“說彼等”，說這個佛菩薩所造的經論啊，當中“不顯內義”。“內義”就是說，實修的內涵。這個當中並沒有實修的內涵，只是什麼呢——探究廣大的外解。“外解”是說裡面只是他的辯論，一些哲學上的純理論的辨識、討論而已，稱為“外解”。

所以妄執啊，這是可輕毀處，可輕慢，那麼可毀謗的之處。“毀謗”就是說認為這個當中不能夠修行。很多像修密或修禪的會有這個問題啊，會謗法，“此乃集聚謗法的業障”。

所以底下說怎麼辦呢？

是故，應生此念而尋口訣：“于諸欲解脫者，諸大經論雖是無欺、最勝教授，然因自慧微劣等故，僅依彼等經論，不能了知彼為最勝教授，故應依止善士口訣，於彼等中尋求定解。”

好，所以應當怎麼想，“應生此念而”，就是說你去依著口訣來修行，比如說我們觀修死無常啊，三根本九因相，這個就是修行口訣。你要依著口訣來修行的時候，應當生起什麼念頭呢？對於一切想求解脫的人來說，“諸大經論”雖然“是無欺”，所謂“無欺”就是說他是真正地契合實相，沒有錯謬的，稱為“無欺”；而且是最殊勝的教授，你說祖師大德修行的口訣很殊勝，但是他的殊勝，如果祖師大德不是佛菩薩的示現的話，就至少他跡門示現，他不是佛

菩薩的話，他怎麼可能超過佛呢？

所以，所有的經是最殊勝的，而造論的，像彌勒菩薩、無著菩薩、龍樹菩薩，這些都是法身大士，或者是等覺菩薩，當然他們所造的論，也都是最殊勝的。固然經論是很殊勝，但是因為我們自身的智慧很微劣的原因，所以僅僅依著經論，我們不能夠了知啊，他們是最勝的教授。

也就是說，你今天學《楞嚴經》、學《法華經》，那如果沒有善知識的這個修行的善巧的口訣，善知識開示的口訣來引導的話，就像我們講注解啊，古德的這個注解，也算是口訣了——沒有善知識的這種開導的話，我們直接看《楞嚴經》、看《法華經》，可能有的人他就是不斷不斷地誦，誦個幾十遍、幾百遍、幾千遍，但是呢，也不見得能夠真正地瞭解它的意思。

就像《六祖壇經》裡面，這個法達法師，他誦《法華經》誦了三千部啊——那不簡單吶，各位試試看就知道了，不簡單——但是呢，他在沒有見到六祖大師為他開示之前，他還只是誦。當然栽培般若善根是有，但是他並沒有了解法華所詮釋的道理。等六祖大師為他一點的時候，也可以說是示現修行口訣之後，他那個時候才真正地通達法華所詮的道理。

所以我們智慧微劣啊，所以僅依著這個經典的本身去修，我們是沒辦法的。所以必須應當依止善知識的口訣，包括注解啊，或者這個善知識他依著這個經論的一些開示——好像禪宗的話，他們就不是寫注解，他們是開示；那如果是天台宗、華嚴宗，他們就寫注解，這個都是屬於“善士”的，善知識的修行的口訣。那道次第本身也是口訣啊，這些都是。

那麼“於彼等中尋求定解”，這個強烈的而堅定而不可破壞的理解，那是“定解”。所以你就知道佛經，佛菩薩的經論是很殊勝的，不是只是理論分析，

只是我們程度不夠，所以我們必須要透過祖師大德的注解或者開示，才能夠契入到經論當中。所以我們在依著佛菩薩的祖師的開示或注解來修的時候，要有這樣的正確的認識。你最後依止的還是佛菩薩的經論，必須要有這樣的觀念。

莫作此執：“諸大經論唯是探究廣大外解，故無心要；諸口訣者開示內義，故為最勝。”。

所以不要做這樣子的這種錯解。做這樣錯解的話，會構成謗法的罪業，謗法罪業，那業就很重啊，這個是阿鼻地獄的罪業了。

好，這個是理解方式有正確與否的差別。正確的，就是說知道經論是最上的，口訣只是幫助，跟經論銜接的一個方便；那麼錯誤的，就是認為經論只是外解，口訣才是內解。

看第二段：

二、一切經典現為教授的方式。

就是說為什麼這個道次第可以使一切經典顯現，成為教授？也就是說，透過道次第的學習之後，你就可以知道怎麼樣依著這個經典來修行了，能夠知道依著經典來修行，所以經典也就能夠現為教授。

看到這個文：

大瑜伽師菩提寶雲：“言悟入教授者，非說僅於量如掌許一小函卷獲得定解，是說瞭解一切經典皆為教授。”

這是第一段，先從正面的來說。這個根據大瑜伽師，也就是菩提寶這位大德，他是這個阿底峽尊者的弟子之一。他說啊，所謂“悟入教授”，悟入這個法性啊，實相的這個教授的話，並不是說你只是從“量如掌許”——像巴掌這麼少，這是譬喻很少的意思，“量如掌許”——一巴掌這麼少的這種“一小函

卷”當中獲得定解，就是說“我已經瞭解佛法了”。

像有的人他專門受持《金剛經》，那受持《金剛經》的時候，他就認為“哦，我受持了很多了，我就真的完全瞭解一切佛法了”。這個很難說啊，說是很難說。除非說你像六祖慧能大師，過去生般若善根熏習夠，那種般若力量夠的時候，他今天受持《金剛經》他就能開悟，而且真的能夠從《金剛經》當中通達一切佛法，那是過去生栽培；但是我們如果沒有這樣子的話，我們只是受持“量如掌許”這一小點的經典，我們就認為我們就瞭解佛法，那事實上啊，很有問題。

他底下說啊，“是說瞭解一切經典皆為教授”，這樣才能稱之為真正“悟入教授”。就是說你不但瞭解《金剛經》，你還能夠在一切經典當中都要能夠知道怎麼樣契入實相的話，那這樣子的話才能夠稱之為真正的悟入教授。如果說你今天懂《金剛經》，但是你《華嚴經》一看，這個時候就不懂，或者錯解，那這樣的話，還不能夠稱之為“悟入教授”。

好，下一段：

又如阿底峽尊者之弟子修寶喇嘛雲：“阿底峽之教授，于一座上、身、語、意三竭盡所能而修，是故今乃瞭解一切經論皆為教授。”

這底下是舉例說明了。阿底峽的弟子修寶喇嘛，他說啊，阿底峽尊者他的這個教授，那這個“教授”指的是《道炬論》，這個《道炬論》的教授啊，他說啊，他透過“一座上”……

所謂“一座上”我們解釋一下：就像我們講一支香一樣，他一座，這一座法——我專門修死無常，我這次打坐當中專門修止、修觀，修觀的時候專門修死無常，這就叫一座；或者你下次打坐，修止、修觀，修觀的時候我專門觀修

空性，然後這一個階段就稱為“一座”。就像我們一支香的意思一樣。

在一座當中，“身語意三”呐，竭盡所能地去修，這怎麼修，“精”就是很精進地去修。透過這樣精進地去修之後，怎麼樣呢？“是故今乃瞭解一切經論皆為教授。”就是說將阿底峽的這個道次第啊，就竭盡地去修，竭盡地去修之後，才知道原來一切經論都是可以現為教授。

為什麼呢？因為道次第是下士道、中士道、上士道，道次第就是要詮釋經論修行的方式，所以當你透過道次第的修行之後，你就知道這個經典怎麼樣“現為教授”了。

比如說各位要修過下士道的死無常啊，或者是三惡道苦啊，或者中士道的四諦、十二因緣等等的，或者上士道的菩提心……你這樣修行之後，你就知道，原來一切經典當中都不離這三士道，對不對？

然後呢，但是，一切經典的三士道我們怎麼修？我們不知道。但是透過這個道次第的修行口訣，我們就知道，原來下士道，比如修死無常是可以這樣子的修。那，然後中士道、上士道菩提心，上士道的菩提心原來是可以這樣子的修，你透過這種道次第的引導之後，你就知道，原來經典的是這麼修的。那麼這樣的話，你就能真的瞭解：原來“一切經典現為教授”，只是過去沒有人引導，不知道而已，所以“須作此解”。

以上是從正面來證明道次第的功能，能夠將經典現為教授。

那底下從反面來說：

如敦巴仁波切雲：“既已廣學諸法，若仍須求他種修行之理，則為錯謬。”

首先敦巴仁波切他說啊，既然已經廣泛的學習一切的經論、諸法，然後呢，你仍然需要求“他種”的修行道理啊，那這個是錯謬的。就是說就像很多人，

他今天學很多的經論。學完之後，他修行的時候，他並沒有辦法將他所學的經典拿來用。比如說修行就純粹念阿彌陀佛，念阿彌陀佛……經論學是學，念阿彌陀佛是念阿彌陀佛，是兩個毫不相干；或者就是說經論學一學，但你念阿彌陀佛的時候，結果就只能看《印祖文鈔》，然後其他經論全部用不上，那這樣就很可惜了。

雖經長時學眾多法，然全不知修行之理，欲修行時，需從他處求者，亦是未解前所說意而生過失。

所以就是說，他因為沒有很好的引導，所以他會把這兩個分家：道理學是學，修行的時候要另外從祖師大德的開示啊，去找。那這樣的話，你不如直接看祖師大德開示就好了。這樣的話就不知道這個經典啊，事實上是可以現為教授的。

所以，我們應當要怎麼樣呢？就是我們要知道，經典是可以實踐的。我們今天學習經典的目的放在實踐，不只是要理論的分析。不是說，我今天啊，我喜歡學《楞嚴經》、我喜歡學《瑜伽師地論》，為什麼？你學了之後，覺的這個道理太好了。如果只是興趣的話，那跟世間學者一樣。所以第一個，我們要確認我們學習經論的目的是為了修行；然後呢，我們學習經論的目的是為了修行，所以我們必須要看注解，那麼注解就是善知識的口訣，透過注解的幫助，可以使我們能夠契入經論的修行方式。比如說你學《楞嚴經》，看蕩益大師的注解，就是希望透過蕩益大師注解這種修行的口訣，來幫助我們來受持，依著《楞嚴經》來修行。那麼這樣子的學習經論，那麼才有意義，而不是興趣啊。

好，看下一段：

聖教者，如《俱舍論》雲：“佛正法有二……”

哦，好，那麼先講到這裡好了，下課。

聽打：普益

校對：妙蓮 普靈 行航

201702 法義研習小組校對稿